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3]大长分顾字第 046—1 号

致：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京松、高明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就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贵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表决方式、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7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召集、召开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等资料的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股份为49,680,9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16%。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承办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大湑主持。

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临时提案。经承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对下列议案作出表决：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680,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680,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680,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9,680,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680,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680,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680,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680,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680,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680,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680,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承办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王哲  
王 哲

经办律师： 刘京松  
刘京松

经办律师： 高明  
高 明

2013 年 5 月 17 日